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1773號

03 原 告 馬文龍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被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12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15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參仟陸佰肆拾陸  
18 元。

1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  
20 拾參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2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24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  
25 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  
26 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 
27 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  
28 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  
29 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  
30 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  
31 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被告所執本院  
02 113年度司執字第15010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  
03 行事件），就本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715元，及其中2  
04 59,653元自民國95年6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  
05 9.7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6 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6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  
07 止，按月以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債權全部不存在。(二)確認  
08 被告所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841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  
09 債權憑證）不存在」，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與原告先位  
10 聲明(一)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金額均相同，核其就先位聲明  
11 第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則先位部分原告請求確認之利  
12 益即為1,163,646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  
13 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原告備位聲明請求  
14 「(一)被告所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103號清償債務執  
15 行事件，就本金債權277,715元，及其中259,653元自95年6  
16 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並  
17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  
18 暨自95年6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以1,000元計算  
19 之違約金債權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所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  
20 8418號債權憑證應予撤銷。」，核其就備位聲明第1、2項之  
21 訴訟利益同一，且備位聲明欲排除之利益與先位聲明請求確  
22 認不存在之債權金額均相同，則備位部分原告請求排除之利  
23 益即為1,163,646元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  
24 額，即為1,163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茲依  
2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26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  
2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3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3北簡11773號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77,7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 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 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 月 給 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9,6 53	95/6/1	104/8/31	(9+92/366)	19.7 1%			473,462. 77
	2	銀行法47 -1	259,6 53	104/9/1	113/11/25	(9+86/365)	14.9 9%			359,468. 52
	3	違約金	259,6 53	95/6/1	99/10/31	53		否	1,000	53,000
		小計								885,931. 29
合計						1,163,646				